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更换34樘门窗采购询比说明书

 单位：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报价说明
2.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询价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10月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需更换34樘门窗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用线下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部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等相关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不同企业的单位负责人或关联人员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4.未被列入中粮糖业及华商储备中心供应商黑名单、中粮糖业失信客商名单及供应商限制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四、供应商须在2024年10月21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供应商注册链接页面：**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EF%BC%9B)；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在EPS系统内填写（上传）的资料进行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进行线上报价，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承诺书，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报价单内容必须与EPS系统内报价一致。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其它约定

在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八、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2、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消费国家资材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3、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吴凡

联系电话：0512-53690007

电子邮箱：wufan21@cofco.com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门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太仓**

**采购方（采购方）：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816302500

**销售方（销售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方向销售方采购 门窗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及规格

|  |  |  |
| --- | --- | --- |
| 标的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防火门 | 子母款1200\*2400mm | 6 |
| 防火门 | 单开款1000\*2100mm | 4 |
| 防盗门 | 双开款1450\*2950mm | 10 |
| 防盗门 | 双开款1150\*2400mm | 2 |
| 防盗门 | 双开款1900\*2960mm | 1 |
| 防盗门 | 单开款1000\*2100mm | 1 |
| 木门 | 1000\*2100mm | 10 |

**1.1采购标的质量要求**

1.1.1所采购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应国标与相关标准销售方应提供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1.2销售方提供厂检合格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书的，第三方检测证书作为该物资的质量证明。）

**1.2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1.2.1 销售方给采购方提供订购物资的产品目录、样品图集、生产厂及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作为选择该类物资的参考；

1.2.2采购方对采购物资提出的本合同条款内未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视为本条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  元），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销售方完成本合同内容采购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向销售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销售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向采购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销售方交付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销售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方于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不计息）。

2.3 销售方收款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的付款期限顺延。销售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销售方承担责任，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 第三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 3.1 本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销售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交货同时向采购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3.2 交货地点：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全部产品从销售方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所发生运费、保险费、其他一切费用由销售方承担。

3.3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销售方承担。

3.4 销售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 第四条 产品的验收

### 4.1 销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4.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销售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4.3 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若采购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销售方承担，销售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本合同产品的保修期为自双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销售方应当在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更换，如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无条件退货。

5.2 销售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经过采购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销售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销售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销售方承担。

5.3 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采购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销售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销售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经过采购方验收，销售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销售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销售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销售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销售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无法退货的，销售方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3 销售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销售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销售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采购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销售方负责解决，包括采购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销售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销售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销售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销售方应当支付给采购方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仍有权向销售方进行追偿。

6.8 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销售方之日起合同解除，销售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不支付销售方任何费用，销售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销售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9 销售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销售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销售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经过采购方验收，销售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采购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销售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销售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销售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销售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无法退货的，销售方应当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3 销售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销售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销售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采购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销售方负责解决，包括采购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销售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销售方承担，并赔偿采购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销售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6 本合同签订后，销售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销售方应当支付给采购方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仍有权向销售方进行追偿。

8.8 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采购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销售方之日起合同解除，销售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方不支付销售方任何费用，销售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销售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采购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9 销售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销售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达港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浮桥支行 帐号： 帐号：494958218027电话： 电话：传真： 传真：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 采购项目限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23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报价金额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
3. 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二、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10月24日17时。

联系人：殷裕兰 联系电话：1550151268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更换34樘门窗采购项目

1. 项目需求

防火门：6樘子母款1200\*2100mm；4樘单开款1000\*2100mm；防盗门：10樘双开款1450\*2950mm；2樘双开款1150\*2400mm；1樘双开款1900\*2960mm；1樘单开款1000\*2100mm；

木门：10樘1000\*2100mm。

第六章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质量承诺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8：承诺书

**说明：以上全部文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均属无效文件**

附件1：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单位 | 不含税总价 | 税率（%）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更换34樘门窗 | 项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金额合计（含税）： |
| 备注：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劳务费、管理费、机械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和税额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的正确性。
4. 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更换34樘门窗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更换34樘门窗项目 的采购工作保证贵公司此项目的产品质量、维护贵司的财产安全以及设备设施不受损害，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门窗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产品、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时效完成工作，若门窗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门窗，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门窗，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我公司对通过验收门窗，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我公司将为贵公司提供专业的安装工作人员，并为其缴纳相关的保险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我公司严格执行安装规范标准，保证质量，不偷工减料。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对工作质量负责，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司相关要求。

7.在我公司内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作业时不穿拖鞋。作业时间内不饮酒，在贵公司区域内不赌博、不打架斗殴。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后果由肇事者与我司全权负责。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

 兹证明xxx，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更换34樘门窗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等、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更换34樘门窗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书

太仓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执行项目工程的保障能力，且公司在近五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一、因本公司以往历史纠纷问题，导致本公司在天眼查网站显示存在一些提示风险。现以往的历史问题已完结或按规正在进行处理，提示的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采购项目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网等信用查询网站上我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上述风险将不会对本次询比项目造成影响，如有任何影响，所有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三、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书，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